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8號

聲 請 人 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：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分別明定。復按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而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陳內容及事證，不能核定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若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核定本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分別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